

目 錄

一、前言.....	1
二、「承事」之義與「承事」對象.....	2
三、「承事願」之兩種解釋系統.....	4
(一) 智儼、法藏之解釋系統.....	5
(二) 澄觀之解釋系統.....	7
四、如何「承事」諸佛.....	10
五、實踐「承事願」之意義.....	15
六、結論.....	17
參考文獻.....	17

淺論《華嚴經·十地品》初地之「承事願」

釋行丹

華嚴專宗研三

提要

本文主要是對《華嚴經·十地品》初地之「承事願」進行探討，首先，對「承事」之義與「承事」對象進行分析，得出承事的對象主要是指諸佛。其次，對「承事願」之兩種解釋系統做了比較，得出智儼、法藏用攝論來解釋「承事願」，重點在於承事的對象與承事的目的，即承事的對象主要指諸佛，承事諸佛的目的是為了能夠恒得敬事聽受正法。而澄觀以《十地經論》為主來解釋「承事願」這一系統來看，重點放在解釋如何「知世界」，而不是解釋如何去「承事」。澄觀之所以重點放在世界之重重無盡上，是為更契華嚴法界無盡緣起之義旨。然後，討論如何承事供養諸佛等問題。最後，說明了實踐「承事願」的重要意義。

關鍵字：承事願、知世界、初地十願

一、前言

歡喜地，梵語 *pramudita-bhūmi*，十地之初地，即菩薩修行五十二階位中之第四十一位，又作極喜地、初歡喜地，略作初地。菩薩曆十信、十住、十行、十回向等修行階位，經一大阿僧祇劫之修行，初證真如平等聖性，具證二空之理，能成就自利利他之行，心多生歡喜，故稱歡喜地。

《華嚴經》云：「一切佛法皆以十地為本，十地究竟修行成就，得一切智。」¹〈十地

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4〈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180, a29-b1。

品)在《華嚴經》六位行法結構中，係屬菩薩修行的十聖位。菩薩的修行須經歷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妙覺等四十二個階位。於成就佛果的三大阿僧祇劫中，初地前完成一大阿僧祇劫，初地到八地前完成第二大阿僧祇劫，八地到成佛完成第三大阿僧祇劫。十地位菩薩修行的時間比前三賢位要長許多，其修行的殊勝性可從十地菩薩所發的大願來了解。十地菩薩於初地時所發的十種大願為：供養願、受持願、轉法輪願、修行二利願、成熟眾生願、承事願、淨土願、不離願、利益願、成正覺願。十願中每一願皆以：「廣大如法界，究竟如虛空，盡未來際一切劫數無有休息。」來做總結與讚歎。又此十無盡句皆與眾生共，所以十地菩薩所發的大願是建立在成就無盡的眾生上，顯此十地菩薩大願善根無有窮盡。依這十無盡和十條大願總結，成就殊勝修行所必須依止的十種心，利益心、柔軟心、隨順心、寂靜心、調伏心、寂滅心、謙下心、潤澤心、不動心、不濁心，以此十心對治十種障來成就圓滿十種波羅密行。所以，為完成無上之佛果菩提，更須依願起修，依所發十大願所得之十種心去實踐，修十種信樂行，即信行、悲、慈、施、無疲厭、知經論、知世法、慚愧、堅固力、供養佛。以此為十種淨治地法，來淨治圓滿十地階位，完成十地果，通往佛果菩提。

本文主要是對《華嚴經·十地品》之「承事願」的內容進行探究。「承事願」的內容是：「願一切世界廣大無量，麤細、亂住、倒住、正住，若入、若行、若去，如帝網差別，十方無量種種不同，智皆明了，現前知見；廣大如法界，究竟如虛空，盡未來際一切劫數無有休息。」筆者首先，對「承事」之義與「承事」對象進行分析。其次，對「承事願」相關的兩種解釋系統進行比較。然後，討論如何承事供養諸佛等問題。最後，說明了實踐「承事願」的重要意義。

二、「承事」之義與「承事」對象

「承」：會意字，有兩手敬謹受持之義，²「承事」有恭敬事奉之義。在佛經典裡對於「承事」的用法作分析，可以知道「承事」與「供養」大多都是連在一起的，如：

《增壹阿含經》卷 19〈27 等趣四諦品〉：

² 詳見周何等編之《國語活用辭典》，頁 870。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汝等比丘，當親近舍利弗比丘，承事供養。³

《瑜伽師地論》卷九云：

如是於起無諍定、滅盡定、預流果、阿羅漢果，供養承事亦爾。又親於佛所供養承事，如於佛所如是，於學無學僧所亦爾。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2〈1 世主妙嚴品〉：

我念如來昔所行，承事供養無邊佛，如本信心清淨業，以佛威神今悉見。⁵

《大寶積經》卷4〈1 無上陀羅尼品〉：

若曾往昔於如來所，承事供養深生信解。⁶

由以上的引文可以看出，佛經中的「承事」是表示對於佛、佛弟子及證果位的僧人的供養與侍奉、學習的意思。福報足夠大的能夠有機會見到佛，親於佛所承事供養佛；若見不到佛，亦可承事供養證得果位者，如初果、阿羅漢果；另可承事供養學、無學位之僧人。無論承事供養以上說的哪一種，都是為了能夠從其聞到佛法，求得解脫或更求成佛。但在十地中，「承事供養」的對象主要是指「佛」的。如《瑜伽師地論》卷三十四云：

經於百劫值佛出世，親近承事成熟相續，專心求證獨覺菩提，於蘊善巧於處善巧，於界善巧於緣起善。⁷

菩薩善根與智慧之深厚不是一天兩天就有的，能逢佛出世得以親近承事，那是歷經多劫聽聞佛法逐漸累積而成的。真是如此的不容易，所以只要有佛的地方，皆去親近承事供養，為的就是在佛身邊能夠聽聞到佛法，長養善根，如此承事諸佛相續不斷，自己的善根才會慢慢成熟，才可能證入菩提。可看出「承事供養」的對象是指「佛」，又如《瑜伽師地論》卷七十八云：

世尊！如是諸地幾種殊勝之所安立，善男子，略有八種：一者增上意樂清淨；二者

³ 《增壹阿含經》卷19〈27 等趣四諦品〉，CBETA, T02, no. 125, p. 643, b3-4。

⁴ 《瑜伽師地論》卷9，CBETA, T30, no. 1579, p. 318, c4-7。

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2〈1 世主妙嚴品〉，CBETA, T10, no. 279, p. 7, a15-16。

⁶ 《大寶積經》卷4〈1 無上陀羅尼品〉，CBETA, T11, no. 310, p. 24, a24-25。

⁷ 《瑜伽師地論》卷34，CBETA, T30, no. 1579, p. 477, c16-18。

心清淨；三者悲清淨；四者到彼岸清淨；五者見佛供養承事清淨；六者成熟有情清淨；七者生清淨；八者威德清淨。⁸

《瑜伽師地論》卷七十九云：

復有四法能令積集福智資糧。一者依此正行供養承事諸佛如來。二者聞清淨。三者思清淨。四者修清淨。⁹

但從《華嚴經·十地品》之「承事願」內容的經文來看，此一願似乎找不到與「承事願」名稱相關聯的字來：

又發大願：願一切世界廣大無量，麤細、亂住、倒住、正住，若入、若行、若去，如帝網差別，十方無量種種不同，智皆明了，現前知見；廣大如法界，究竟如虛空，盡未來際一切劫數無有休息。¹⁰

雖然從經文中找不到「承事願」相關的名字來，但通過上面對「承事」在佛典中的意義分析可知，歡喜地的「承事願」即為發願盡未來際一切劫數，均能知道佛住處之相狀，又願往諸佛土，常見諸佛，恆恭敬事奉並聽受正法。其意在勸勉菩薩行者要常供養、侍奉諸佛，與佛學習，以便度生之用，並以此來積集成佛的福慧資糧。所以，「承事願」的內容是：諸佛在什麼地方菩薩就要去什麼地方承事供養諸佛，只有先知道佛在哪里，才能夠承事供養。一切世界是皆是佛所住的地方，廣大無量無邊。而菩薩要了知如此廣大無量的世界，必須具有佛的智慧。由此可知，「知世界」與「承事」之間是有關聯的。

三、「承事願」之兩種解釋系統

在華嚴宗祖師的注疏裡都將《華嚴經》歡喜地十願中的這一願叫做「知世界願」，如智儼於《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云：

六知世界願。謂知一切相乃至正住等及倒住等。乃至如帝網差別真實義相故。如業

⁸ 《瑜伽師地論》卷 78，CBETA, T30, no. 1579, p. 730, b11-21。

⁹ 《瑜伽師地論》卷 79，CBETA, T30, no. 1579, p. 741, b8-10。

¹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4〈26 十地品〉，CBETA, T10, no. 279, p. 182, a5-9。

幻作故。真實義相者。唯智能知。餘相者。可現見故。¹¹

法藏於《華嚴經探玄記》云：

第六此經中名知世界願。現前了知世界差別。與攝論不同。會此二說。謂彼承事必往世界。此知世界必事佛故。¹²

但是在註解「知世界願」中，智儼採用了《攝大乘論》中歡喜地十願的說法，故將這一願叫做「承事願」，並且用攝論中「承事願」的內涵來解釋此一願。到了法藏，他仍依著智儼的說法解釋。而到了澄觀時，他雖還是用「承事願」這一名稱，不過其解釋完全不是攝論所說的內涵，而是用了重重無盡的觀念來解釋「承事願」，或者更貼切地說，他是依照《華嚴經》的經文解釋「知世界」的內涵，而不是用攝論的東西來解釋「承事」的內涵。所以「承事願」在解釋上有兩種解釋系統，即智儼與法藏一種，澄觀又是一種。

（一）智儼、法藏之解釋系統

華嚴宗的二祖智儼在注疏《華嚴經》歡喜地十願中的「承事願」時，將此一願叫做「知世界願」，但註疏裏做解釋時，則採用了《攝大乘論》中歡喜地十願的說法，將這一願叫做「承事願」，並且用攝論中「承事願」的內涵來解釋此一願。如智儼在《大方廣佛華嚴經搜玄分齊通智方軌》卷3〈22 十地品〉中說：

言十願者：一供養佛願，二護正法願，三攝法上首願，四知眾生心，五名化眾生，六名知世界，七是淨土，八同心行，九三業不空，十成菩提。依攝論有十願：一供養願願供養勝緣福田師法主，二受持願願受持勝妙正法，……六承事願願往諸佛土常見諸佛恒得敬事聽受正法，……。¹³

智儼首先提出《華嚴經》中十願之名，然後再列出《攝大乘論》中十願之名及意義。此一願，在經中名為「知世界願」，而攝論中將這一願則名為「承事願」。智儼用攝論中「六承事願，願往諸佛土常見諸佛恒得敬事聽受正法」這一句來解釋經中「六名知世界」這一

¹¹ 《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卷3，CBETA, T45, no. 1870, p. 563, a22-25。

¹² 《華嚴經探玄記》卷11〈22 十地品〉，CBETA, T35, no. 1733, p. 306, b17-20。

¹³ 智儼《大方廣佛華嚴經搜玄分齊通智方軌》卷3〈22 十地品〉，CBETA, T35, no. 1732, p. 54, a12-27。

願之含義。智儼之所以用攝論解釋初地十願的東西來解釋經中初地十願，因為他認為：「攝論中的十願與經中的十願意義相同，沒有差異。」又，經中第一願「供養佛願」，在攝論中叫「供養願」，即「願供養勝緣福田師法主」，供養的對象勝緣師則包括佛；而在華嚴經中第一願「供養佛願」，則只指「佛」。¹⁴在「知世界願」中「世界」，依據祖師注疏是指「諸佛」世界，如：《華嚴經探玄記》卷 11 云：

第六此經中名知世界願，現前了知世界差別，與攝論不同。會此二說，謂彼承事必往世界，此知世界必事佛故。¹⁵

所以，由第一「供養佛願」之名和第六「知世界願」之「世界」所指，不難得出「十地」菩薩所承事供養的對象是指佛。

華嚴宗三祖法藏對初地十願的解釋繼承了二祖智儼的說法。法藏在其《華嚴經探玄記》卷 11〈22 十地品〉中說：

初名者，願是希求義，地論雲發諸大願者隨心求義故。次顯別名，此論中但釋文不顯名。古來諸德依義作名，或有順或不順，今依梁攝論具列十名。彼雲：一供養願，願供養勝緣福田師法主；……六承事願，願往諸佛土常見諸佛恒得敬事聽受正法；……。解雲：此十中，……第六此經中名知世界願，現前了知世界差別，與攝論不同，會此二說，謂彼承事必往世界，此知世界必事佛故，又不須會，但此經為定，彼論十願從此經出，更餘處無文故。餘後四願意義，悉同可知。¹⁶

法藏指出，對於初地十願，《十地經論》只解釋每一願的意義，並未給每一願立名。古來諸德依義作名，有的名字讓人感到很順，但有的名字讓人感到不順，此處法藏則依《攝大乘論》而列出十願之名，其中第六願名為「承事願」。但後面他又標明這第六願在《華嚴經》中叫「知世界願」，這與攝論立名是不同的。如果融會《華嚴經》與《攝大乘論》二說，

¹⁴ 《華嚴經探玄記》卷 11〈22 十地品〉「此十中，最初供養願，此經中唯約供佛，攝論通餘勝緣師等」，CBETA, T35, no. 1733, p. 306, b12-13。

¹⁵ 《華嚴經探玄記》卷 11〈22 十地品〉，CBETA, T35, no. 1733, p. 306, b17-22。

¹⁶ 《華嚴經探玄記》卷 11〈22 十地品〉，CBETA, T35, no. 1733, p. 306, a26-b22。

則可將此願解釋為，若承事佛必須去往世界，由是「知世界」必為「承事」佛故，將二說融會貫通起來。但也不需要將二說融會，但以《華嚴經》為主，因為《攝大乘論》論說的初地十願本就源自《華嚴經》，而其他經典無初地十願之文。

從智儼與法藏以《攝大乘論》為主來解釋「承事願」這一系統來看，重點在於承事的對象與承事的目的，即承事的對象主要指諸佛，承事諸佛的目的是為了能夠恒得敬事聽受正法。

（二）澄觀之解釋系統

澄觀依《十地經論》將一切世界之相狀可分三大類，列表說明如下：

無餘一切世界者有三種相 ¹⁷		
三種相	十地經	十地經論
一切相	廣大無量，麤粗、細、亂住、倒住、正住。	廣大無量者，一千世界、二千世界、三千世界故。細者隨何等世界意識身故；麤者隨何等世界意色身故。亂住者非次第住故。倒住者不造舍宅住故。正住者造舍宅住故。
真實義相	如帝網差別者	真實義相故；如業幻作故。
無量相	十方世界無量差別入故	無量相故。

依《十地經論》解讀，諸佛住處之相狀可分為「一切相」、「真實義相」與「無量相」等三類，且又再分別解釋經文於後，如上表，只是其所述之名相需透過智慧方能明瞭，如論云：「隨入如是世界智皆現前知。」¹⁸ 所以此應在明能知與所知，若依文義，能知者為智慧，所知者為經文中之一切世界。此在上表中已明確分為三類，但在解釋「廣」為一千世界、「大」為二千世界、「無量」為三千世界。「細」為意識身；「麤」為意色身。

¹⁷ 《十地經論》卷 3，CBETA, T26, no. 1522, p. 139, c7-17。

¹⁸ 《十地經論》卷 3，CBETA, T26, no. 1522, p. 139, c8。

此願重在闡明所知與能知。此之「能知」是指智慧；「所知」是指一切世界。發願盡未來際一切劫數隨入該世界時，皆有智慧明瞭此為佛之住處，如此便能恆恭敬事奉諸佛，並聽受正法。

按澄觀《華嚴經疏》本文整理「一切世界」三種相解釋如下：

(一)、「一切相」：「麤細、亂住、倒住、正住」為知道小中大千世界，乃至廣大無量世界之分量相；「麤」指欲界和色界，「細」指無色界，麤細即三界；「亂住」則不依行伍的排列、「倒住」即覆剎，如地獄；「正住」即仰剎。而《華嚴經》中初地「承事願」內容「若入、若行、若去」之文，於《十地經論》中確無。澄觀認為「入」、「行」、「去」有兩種含義：一謂前三類世界，道路往來；二謂順後，即「入」是攝他人己、「行」是往來不住、「去」是為他所攝。

(二)、「真實義相」：「如帝網差別者」為願知如帝網差別，重重無盡交錯之相。¹⁹世界土土同體，不守自性，互相涉入，如業幻作故，即業所作土，亦同於幻，故得涉入，重重無盡。如此世界有如帝釋天的帝珠互相輝映，但又如世間種種不同，這皆是佛將要出生的地方，也正是菩薩要去承事供養的地方。

(三)、「無量相」：「十方世界無量差別」為願知周徧十方，又訴說不盡佛住處之相狀。此一相謂前二相周徧十方，無法說盡，故總結為「無量」。大菩薩藏經說：虛空中世界重數，多於大千所有微塵，但由業異不相障礙，一處重重尚爾，況復橫周。²⁰一處相都不能說清，何況周徧十方之相，故說相無量。

以上三相之「一切相」是「土」相；「真實義相」是「土」體及性、相相融，土相有無量差別分量相，性相相融且重重無盡，皆難知，故結前二相之周徧無盡為「無量相」。但「真實義相」，唯智能知。²¹若有了能知「真實義相」之智，則「一切相」與「無量相」亦可現見。

澄觀大師在疏文中解釋「承事願」時，首先明確「承事願」內涵，即「承事願，願往諸佛土，常見諸佛，恆敬事、聽受故。」²²但他又依據《瑜伽師地論》所說的「願於一切世界上中示現」一文，認為「承事願」之內涵亦有化生之義。所以澄觀認為經文中所說「知

¹⁹ 《華嚴經合論》卷 56〈26 十地品〉，CBETA, X4, no. 223, p.382, a10。

²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4〈26 十地品〉，CBETA, T35, no. 1735, p. 763, c9-11。

²¹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4，CBETA, T35, no. 1735, p. 763, c12。

²²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4〈26 十地品〉，CBETA, T35, no. 1735, p. 763, b16-17。

世界」，有知「眾生」之住處與「諸佛」之住處兩層含義，知眾生住處，則可前往化度；知佛住處，則可前往供養侍奉。²³在四十卷《華嚴經》中關於「承事」之言，此兩層意義甚是明顯，如經中偈云：

於一毛端極微中（一切相），出現三世莊嚴剎（真實相），
十方塵剎諸毛端（無量相），我皆深入而嚴淨。
所有未來照世燈，成道轉法悟群有（化生），
究竟佛事示涅槃，我皆往詣而親近（事佛）。²⁴

此兩偈中，前偈明世界三種相狀，即「一切相」、「真實相」、「無量相」；後偈明「承事」與「化生」，即往親近事奉佛，亦兼化度眾生。

澄觀在其疏文卷十一解釋〈世界成就品〉時提到剎由心異，佛界生界非一非異，疏云如下：

廣釋所知世界海為宗，然其意趣乃有多種：一令諸菩薩發大信解悟入為趣，謂令知佛及菩薩大悲行海廣覆無邊盡眾生界，做而行故，世界無邊悉嚴淨故，眾生無邊悉化度故。剎由心異，當淨自心及他心故。世界重重無盡無盡，以大行願悉充滿故，佛界生界非一非異，能正了知成大智故；未能了者，熏成種故。²⁵

這裏指出形成不同所知世界的根源是心有差異故。由此可知，佛世界與眾生世界是非一非異的。所以有眾生的地方就有佛，佛化生故；但佛又與眾生不同，心異故。因此，菩薩知道佛的住處即是眾生的住處，所以「承事願」內涵應為：願了知一切諸佛世界，前往親近事奉供養諸佛，以求佛智，大悲化度無量眾生。

四祖澄觀在解釋初地十願時，對「知世界願」的解說雖還是用「承事願」這一名稱，不過其解釋完全不是攝論所說的「承事願」內涵，而是運用了重重無盡的觀念，且重點放

²³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58〈26 十地品〉，CBETA, T36, no. 1736, p. 460, c9-11。

²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0〈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CBETA, T10, no. 293, p. 847, c10-13。

²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11〈4 世界成就品〉，CBETA, T35, no. 1735, p. 573, c3-11。

在解釋如何「知世界」，而不是把重點放在解釋如何去「承事」。從澄觀以《十地經論》為主來解釋「承事願」這一系統來看，其將重點是放在世界之重重無盡上，更能契華嚴法界無盡緣起之義旨。

四、如何「承事」諸佛

《華嚴經》的菩薩行，一切皆為成就佛道，而如何圓滿佛果，就須依佛之教法而修。因此，親近諸佛菩薩等善知識，聽聞正法，思維法義，精進修持，是成就佛道的主要因素。善財童子的五十三參能夠成行之最初因緣即是初見表智慧的文殊菩薩時，文殊告訴他：

親近供養諸善知識，是具一切智最初因緣²⁶

文殊菩薩可以說是善財菩薩所見到的第一位大善知識，因為善財見到文殊後才發起菩提心。并在文殊的指導下參訪後面的五十二位善知識，然後得入法界，一生成佛。此初見之文殊表根本智，亦表善知識是令得一切智、發菩提心的主要因緣。

菩薩行者在求佛道的過程中，方向是否正確很關鍵，修行不怕慢，就怕方向錯。方向一旦錯了，越修離佛道就越遠，猶如煮沙，經百千劫亦不成飯。《華嚴經》云：「佛法無人說，雖慧莫能了。」²⁷ 善知識就如行者的指路人，有了向導，可以少走很多冤枉路，事半功倍。又經云：

若諸菩薩成就十法，則能圓滿因陀羅網普智光明菩薩之行。何等為十？所謂：依善知識故，得廣大勝解故，得清淨欲樂故，集一切福智故，於諸佛所聽聞法故，心恆不捨三世佛故，同於一切菩薩行故，一切如來所護念故，大悲妙願皆清淨故，能以智力普斷一切諸生死故。是為十。²⁸

引文中十法前後是有因果關係的，行者依靠善知識能夠於佛法義得到勝解，不僅自得清淨安樂，亦可積累一切福慧資糧；福慧具足才能見到佛，聽聞佛所說法；聞佛說法信心

²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2〈39 入法界品〉，CBETA, T10, no. 279, p. 333, c1-2。

²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6〈14 須彌頂上偈讚品〉，CBETA, T10, no. 279, p. 82, a11。

²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75〈39 入法界品〉，CBETA, T10, no. 279, p. 406, c21-27。

更加堅固，故發願恒得親近三世諸佛，常行菩薩行，因此而得一切佛所護念。如此大悲妙願清淨故，所以能以智力普斷一切生死。

十法中后九法皆因第一法善知識而成就，若成就此十法則可圓滿菩薩行，可見事善知識不僅是一切智之最初因緣，亦是集聚眾福之行²⁹。故行者應恒親近善知識，事奉善知識，隨善知識學習，以積聚成佛的福慧資糧。而眾善知識中，諸佛是最大的善知識，所以承事諸佛的目的是：一、常隨佛學，求一切智；二、以一切智力，大悲度生。前者是上求佛道，後者為下化眾生；前者是修慧，後者是修福。所以佛道實不出修慧修福。又可說前者事奉諸佛為求智是為培養能力；後者弘法利生是為承擔如來家業，故名「承事」。

應該如何承事諸佛？經中有很多關於如何事善知識，確極少談到如何承事諸佛。諸佛是最大的善知識，故行者應以事善知識那樣事奉諸佛。經云：

事善知識，心無癡亂³⁰

事奉善知識應持以一種恭敬心，是對師長般的敬畏心、感恩心，而非癡愛心，情生智隔故。

又云：

依善知識，事善知識，敬善知識，由善知識見一切智；於善知識不生違逆，於善知識心無諂誑，於善知識心常隨順；於善知識起慈母想，捨離一切無益法故；於善知識起慈父想，出生一切諸善法故。³¹

佛是福慧兩足尊，行者向於菩提道則要積聚福慧資糧，而依善知識則有助於福慧資糧的積累，可令行者見一切智，捨離一切無益法，出生一切諸善法。故應敬事善知識，於善知識不生違逆，應心常隨順，無諂誑。於善知識起慈父慈母想，因為父母給了我們生命，養育我們的肉身，而善知識可增長我們的法身慧命。

又云：

求善知識，不應疲倦；見善知識，勿生厭足；請問善知識，勿憚勞苦；親近善知識，勿懷退轉；供養善知識，不應休息；受善知識教，不應倒錯；學善知識行，不應疑

²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2 如來現相品〉，「事善知識具眾福行」，CBETA, T10, no. 279, p. 29, b5。

³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9〈21 十行品〉，CBETA, T10, no. 279, p. 104, c12-13。

³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3〈39 入法界品〉，CBETA, T10, no. 279, p. 340, a25-b1。

惑；聞善知識演說出離門，不應猶豫；見善知識隨順煩惱行，勿生嫌怪；於善知識所生深信尊敬心，不應變改。³²

事善知識則具眾福行，故求善知識、親近善知識、供養善知識、受善知識教、學善知識行等，不應生疲厭心、厭足心、憊勞苦心、退轉心、疑惑心、嫌怪心等。

已經知道如何來事奉諸佛，可是能夠生得佛世已是不易，能夠親得見佛、事佛豈非更難。佛在哪里？見不到佛又怎麼事奉佛呢？《華嚴經》告訴我們：

菩薩若能隨順眾生，則為隨順供養諸佛；若於眾生尊重承事，則為尊重承事如來；若令眾生生歡喜者，則令一切如來歡喜。何以故？諸佛如來以大悲心而為體故。因於眾生而起大悲，因於大悲生菩提心，因菩提心成等正覺。³³

經中說若能承事隨順眾生，則為承事諸佛如來，把眾生當成佛來事奉，這是為什麼呢？菩薩見眾生受苦而起悲心，因大悲心而生菩提心，因菩提心而成佛，所以佛是因眾生而成。由此可知，只要有眾生的地方就會有佛，可是佛是什麼樣子的，怎麼能知道哪個是眾生，哪個是佛呢？《華嚴經疏》云：

今以此經心、佛、眾生無差別故。佛證眾生之體，用眾生之用。三、由前生、佛互相在時，各實非虛，則因果交徹，隨一聖教，全在二心。故眾生心中佛，為佛心中眾生說法；佛心中眾生，聽眾生心中佛說法。³⁴

心、佛、眾生本無差別，吾人一心本具十法界，諸佛不斷性惡，闡提不斷性善，眾生在諸佛心中受苦，諸佛在眾生心中證真，故眾生心中佛，為佛心中眾生說法；佛心中眾生，聽眾生心中佛說法。以諸佛心、眾生心，互攝互融故；佛心、眾生心，一心無二心故。

又《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3〈39 入法界品〉：

³²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77〈39 入法界品〉，CBETA, T10, no. 279, p. 421, a4-10。

³³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0〈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CBETA, T10, no. 293, p. 846, a10-15。

³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1 世主妙嚴品〉，CBETA, T35, no. 1735, p. 520, a23-27。

然彼如來不來至此，我身亦不往詣於彼。知一切佛及與我心，悉皆如夢；知一切佛猶如影像，自心如水；知一切佛所有色相及以自心，悉皆如幻；知一切佛及以己心，悉皆如響。我如是知，如是憶念：所見諸佛，皆由自心。³⁵

《六祖大師法寶壇經》卷一：

凡夫即佛，煩惱即菩提。前念迷即凡夫，後念悟即佛。前念著境即煩惱，後念離境即菩提。³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9 〈20 夜摩宮中偈讚品〉：

心如工畫師，能畫諸世間，五蘊悉從生，無法而不造。
如心佛亦爾，如佛眾生然，應知佛與心，體性皆無盡。
若人知心行，普造諸世間，是人則見佛，了佛真實性。
心不住於身，身亦不住心，而能作佛事，自在未曾有。
若人欲了知，三世一切佛，應觀法界性，一切唯心造。³⁷

以上三段引文都是說明心、佛、眾生本無差別，佛心、眾生心，一心無二心。所以眾生即佛，佛即是眾生。可是明明看到的就是眾生，怎麼是佛呢？「承事願」的內容是「知世界」，《華嚴經·世界成就品》云，世界的形成有十種因緣：

諸佛子！略說以十種因緣故，一切世界海已成、現成、當成。何者為十？所謂：如來神力故，法應如是故，一切眾生行業故，一切菩薩成一切智所得故，一切眾生及諸菩薩同集善根故，一切菩薩嚴淨國土願力故，一切菩薩成就不退行願故，一切菩

³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3 〈39 入法界品〉，CBETA, T10, no. 279, p. 339, c27-p. 340, a3。

³⁶ 《六祖大師法寶壇經》卷 1，CBETA, T48, no. 2008, p. 350, b27-29。

³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19 〈20 夜摩宮中偈讚品〉，CBETA, T10, no. 279, p. 102, a21-b1。

薩清淨勝解自在故，一切如來善根所流及一切諸佛成道時自在勢力故，普賢菩薩自在願力故。³⁸

經中說世界是由如來神力、菩薩的智願力及眾生的業力而成，換句話說世界是由佛心、菩薩心及眾生心而成。用心不同，所顯世界不同，用佛心所顯的即是佛的清淨世界，用眾生心所顯的則是五濁惡世的堪忍世界。所以，若要見到諸佛的世界，若想見到佛，就要用佛心，而不是眾生心。「知世界」意為知道了眾生的世界在哪里，也就知道了諸佛的世界在哪里，如此才能見到諸佛。又如《度一切諸佛境界智嚴經》卷一云：

文殊師利！以如實智斷我語取根，取根斷故身得清淨，身清淨者是無生滅。文殊師利！無生滅者，不起心意識，不思惟分別，若有分別則成無明。不起此無明則無十二因緣，無十二因緣即是不生，不生即是道，道是了義，了義是第一義，第一義是無我義，無我義是不可說義，不可說義是十二因緣義，十二因緣義是法義，法義是如來義。**是故我說，若見十二因緣即是見法，見法即是見佛，如是見無所見。**³⁹

佛是平等心，所以見什麼都是平等無礙的；眾生心不平等，所以事事彼此差別，相互障礙。所以，見佛者必是深觀緣起，知無生理，明無我義，證般若空，具平等智。見平等即是「見無所見」，「見無所見」即是見緣起，見緣起即是見法，見法即是見佛。

見佛要承事供養佛，以何來供養？《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8〈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云：

菩薩有十種法，具足圓滿，則得成就修真供養一切如來。何等為十？一者、以法供養；二者、修行諸行；三者、平等利樂一切眾生；四者、以慈悲心隨順攝取；五者、以如來力隨順一切；六者、不捨勸修一切善法；七者、不捨一切菩薩事業；八者、如說能行，如行能說；九者、長時遍修心無疲厭；十者、常不捨離大菩提心。若諸菩薩具此十法，則能成就供養如來；非以財寶、飲食、衣服名真供養。⁴⁰

³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7〈4 世界成就品〉，CBETA, T10, no. 279, p. 35, a25-b4。

³⁹ 《度一切諸佛境界智嚴經》卷 1，(CBETA, T12, no. 358, p. 252, c17-26)。

⁴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8〈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CBETA, T10, no. 293, p. 837, c20-28)。

引文中十法，初為法供養，是總；餘九為別，亦皆為法供養。此是說明諸供養中，法供養為最，故名為真；若能行者，是真供養三世諸佛。

又《妙法蓮華經》卷六云：「是真精進，是名真法供養如來。」⁴¹《維摩詰所說經》所云：「深觀緣起等，是名最上法之供養。」⁴²等皆說明對佛所說之法能夠常行精進，了知佛法真實義，即是常隨佛學，才是為真法供養諸佛。

從上面所論述可知，眾生所在之處即是佛所在之處；常行精進佛法即是常隨佛學；承事供養眾生即是承事供養諸佛如來；而供養當中以法供養為最，以法供養為真供養。若能如此，才是真的承事諸佛。

五、實踐「承事願」之意義

「承事願」的內涵是能夠知佛處所，承事供養諸佛，常隨佛學，求一切智；以一切智力廣度無量眾生。簡之言：隨佛學，度眾生。隨佛學可開為「佛學」與「學佛」：所謂「佛學」是指學習佛法的義理，是从理論上入門；所謂「學佛」即是學佛的行為，是將理論落實於實踐。「佛學」與「學佛」是不可分的，若將「佛學」與「學佛」分開來，將「佛學」變成一種學術來研究，而將「學佛」擲於一邊，那佛學只會變成一種高深的學問，學佛者並不會得到真正的受用。因為「佛學」是佛證悟后對眾生講出來的如何解脫或成佛的指導方法，是經驗之學，而不是玄談，故與「學佛」分開的「佛學」學術，對於人們來說受用不大，反而使其增加執著與論爭，與本為去除執著而無無論的佛法相違背。也就是為什麼常會出現《起信論》的作者是不是馬鳴菩薩，《楞嚴經》是不是偽經的等與修行無關的論爭，而研究如何斷惑，如何修止觀，對了斷生死、成佛作祖真正有價值之課題的人少之又少。

「佛學」皆不出戒、定、慧三學，戒是維護身的清淨，慧是維護心的清淨，而定兼護身心之清淨，三學亦是不可分的，彼此相互增上。「佛學」理論主要在於助慧學的增上，如「佛學」的根本理論---緣起理論，在掌握了佛法的緣起根本理論后，就會明白大小乘、各宗派的理論體系都是以緣起理論為基礎而建立發揮的。印順導師告訴我們：要以佛法來研

⁴¹ 《妙法蓮華經》卷 6〈23 藥王菩薩本事品〉，(CBETA, T09, no. 262, p. 53, b11-12)。

⁴² 《維摩詰所說經》卷 3〈13 法供養品〉，(CBETA, T14, no. 475, p. 556, c13-14)。

究佛法。能研究的佛法即是佛法的根本法則，即一實相印或三法印。所以我們學習佛學理論時一定不能忘了佛法的根本法則，否則就會走偏。所以經中有強調見法即是見佛。

「學佛」主要在於學習佛的因地行，內容即是普賢的「十大行願」：

一者禮敬諸佛，二者稱讚如來，三者廣修供養，四者懺悔業障，五者隨喜功德，六者請轉法輪，七者請佛住世，八者常隨佛學，九者恆順眾生，十者普皆迴向。⁴³

所謂「行願」是將「願」落實於「行」。而普賢的十大行願內容實已包含了歡喜地「承事願」等十願的所有行，說一「承事願」之行，實是說十願之行。十行願亦可以說是一行願，因十願皆為學佛因行而定的修行實踐大綱，這十願的內容即是「常隨佛學」之「所學」，故說十行願即一大行願-----佛因地行願。十表一切義，一即一切，一切即一，此正是華嚴無盡法界緣起之義旨。

在《華嚴經·入法界品》善財童子五十三參中，講的是善財從內行至外行的整個修行歷程，善財先見到的是文殊菩薩，最後見到的是普賢菩薩，文殊與普賢雖是兩人，實表一個。文殊表信願；普賢表行願。所以文殊是普賢之文殊；普賢是文殊之普賢。願不離行，行不離願，二人皆是展現善財修行成佛之因。

有人覺得成佛離我們很是遙遠，其實學佛成佛是不離當下生活的一點一滴，《六祖大師法寶壇經》云：「佛法在世間，不離世間覺。」⁴⁴《中論》云：「若不依俗諦，不得第一義，不得第一義，則不得涅槃。」⁴⁵俗諦指世間真理，第一義指出世間真理，若知世間一切諸法皆緣起而本無自性，生滅皆不可得，則妄心頓息，內心時時處於寂靜，此即是出世間。若誤以為離開世間另有一出世間，即使修百千劫亦一無所成，反會離佛越來越遠。所以要解脫、成佛都是離不開現實生活的。在生活中，我們為人處事，要學佛的大慈大悲、大智大勇的精神。在佛的眼里，眾生即是佛，所以我們也要學習佛的清淨平等之心，一切眾生皆是善知識，與我們同體不二，所以別人的缺點就是我們本身的不足之處，為此我們應生起悲憫之心，別人的優點也是我們要學習的，為此我們要起隨喜之心。由生活當中的點點滴滴去體悟佛法，令身語意行逐漸與佛行相應，慢慢就會進入佛的境界，達到佛的果位，這

⁴³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0〈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CBETA, T10, no. 293, p. 844, b24-28。

⁴⁴ 《六祖大師法寶壇經》卷 1，CBETA, T48, no. 2008, p. 351, c9-10。

⁴⁵ 《中論》卷 4〈24 觀四諦品〉，CBETA, T30, no. 1564, p. 33, a2-3。

些其實就是對願的實踐。

六、結論

通過對《華嚴經·十地品》初地之「承事願」的研究可以得知，智儼、法藏用攝論來解釋「承事願」，重點在於承事的對象與承事的目的，即承事的對象主要指諸佛，承事諸佛的目的是為了能夠恒得敬事聽受正法。而澄觀在解釋初地十願時，對「知世界願」的解說重點放在解釋如何「知世界」，而不是解釋如何去「承事」。澄觀之所以重點放在世界之重重無盡上，是為更契華嚴法界無盡緣起之義旨。由此了知，《華嚴經》中「知世界願」被稱為「承事願」，是因為「知世界」與「承事」之間是有關聯的。世界是由如來神力、菩薩智願力及眾生的業力而成，換句話說，世界是由佛心、菩薩心及眾生心而成。用心不同，所顯世界不同，用佛心所顯的即是佛的清淨世界，用眾生心所顯的則是五濁惡世的堪忍世界。所以，若要見到諸佛的世界，若想見到佛，就要用佛心，而不是眾生心。「知世界」意為知道了眾生的世界在哪里，也就知道了諸佛的世界在哪里，如此才能見到諸佛，從而承事供養諸佛，常隨佛學，求一切智，以一切智力度無量眾生。

參考文獻

- 《大方廣佛華嚴經》。CBETA, T10, no. 279。
- 《大方廣佛華嚴經》。CBETA, T10, no. 293。
- 《妙法蓮華經》。CBETA, T09, no. 262。
- 《維摩詰所說經》。CBETA, T14, no. 475。
- 《六祖大師法寶壇經》。CBETA, T48, no. 2008。
- 《中論》。CBETA, T30, no. 1564。
-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CBETA, T35, no. 1735。
-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CBETA, T36, no. 1736, p. 460, c9-11。
- 《華嚴經探玄記》。CBETA, T35, no. 1733。
- 《華嚴經合論》。CBETA, X4, no. 223。
- 《瑜伽師地論》。CBETA, T30, no. 1579。

《顯揚聖教論》。CBETA, T31, no. 1602。

《鐔津文集》。CBETA, T52, no. 2115。

《楞嚴經講錄》。CBETA, X15, no. 299。

《大乘莊嚴經論》。CBETA, T31, no. 1604。

《國語活用辭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賢度法師，《華嚴經十地品淺釋》。臺北：財團法人臺北市華嚴蓮社。2002年第三版。

網上日志 <http://baike.baidu.com/view/560113.htm>，引用日期：2014.01.05。